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勝騏置產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心富

抗 告 人 勝騏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大德

抗 告 人 勝騏農牧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歐陽勝紅

抗 告 人 莊大慧

相 對 人 周春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2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33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4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170萬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且經相對人於112年3月8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遂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3382號裁定在案，然抗告人業已清償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況相對人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抗告人付款，尚難認相對人得享有系爭本票之權利，而得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1 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02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03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04 5 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5 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06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
07 事件程序，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
08 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9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
10 抗字第76號判例足資參照）。另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
11 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12 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13 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14 （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
15 定意旨參照）。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嗣於112年3月8日提示未獲
18 付款，而向本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
19 爭本票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382號卷<下稱司票卷
20 >第13頁）；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
21 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屬有
22 效之本票，並經遵期提示未獲付款，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
23 無違誤。

24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實際提示系爭本票等語，然系爭本票
25 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司票卷第13頁），則相對人聲
26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27 抗告人既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參酌前開規定及說
28 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就此項事實並未舉
29 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尚難採認。

30 (三)抗告人雖辯稱：其等業已清償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兩造間
31 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語，惟此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並非

01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
02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是以原裁定所認於法並無違誤，則抗告
03 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

05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06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07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10 法官 周玉珊
11 法官 賴寶合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14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5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詹宗憲